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市中区剑峰镇2025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  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剑峰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剑峰镇2025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剑府〔2025〕26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东旗村1组、2组、7组，四家沟村7组，五星村2组、3组共计0.196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133公顷，林地0.1521公顷，园地0.026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42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剑峰镇2025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剑峰镇 2025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5 日

附件

## 市中区剑峰镇 2025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 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东旗村	1 组	0.021	0.021		0.0143	0.0067			
2	东旗村	2 组	0.049	0.049		0.049				
3	东旗村	7 组	0.028	0.028		0.028				
4	四家沟村	7 组	0.021	0.021		0.0013	0.0197			
5	五星村	2 组	0.056	0.056		0.056				
6	五星村	3 组	0.021	0.021	0.0133	0.0035			0.0042	
合计			0.196	0.196	0.0133	0.1521	0.0264		0.0042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